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3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員工涉嫌詐領出差交通費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員工林○○等 6 人涉嫌詐領出差交通費案，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林○○等 6 人提起公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望安航空站員工林○○等 6 人，明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用，均需按實報支，亦明知自身實際出差時往返望安鄉與馬公市間所搭乘澎湖縣公共交通船係支付較低價之優待票價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檢附較高價之民營公司「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客票票根，以低報高之方式，向機關申請報領差旅交通費用，機關負責人事、會計之承辦人員均不疑有詐致陷於錯誤而如數核發。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本案林○○等 6 人身為公務員，竟貪圖小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因被告 6 人中有 5 人於犯罪發覺前已自首，且於偵查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刑；另 1 人於偵查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檢察官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請求法院減輕其刑。